研19.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明細表(3月填報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度 | 單位名稱 | 教師姓名 | 展演活動名稱 | 展演主辦單位 | 展演活動辦理國別/地區 | 展演活動起迄日期 | 補充說明 |
| 開始日期 | 結束日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註：**

1. 請詳閱填表說明。
2. 請各系所自行備妥相關明細資料，以利爾後教育部資料抽查作業。

**填 表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單位主管：**

**填表日期：**

研19填表說明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年度[歷史資料] | 1. 學校每年3月填報**前一年度**資料，**例如**：114年03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113年度(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)展演活動統計資料。
 |
| 單位名稱 | 1. 請選填專任教師任職「主聘」學院、系所、學位學程、特殊專班、境外專班名稱，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「基本資料3.學校學院/學群基本資料」、「基本資料6.學校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特殊專班、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」及「基本資料7.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」資料。
2. **學校若經教育部依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設立之「研究學院」者，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，例如教育部核定A校設有「產學創新研究學院」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，單位名稱請以該「產學創新研究學院」進行填報。**
 |
| 教師姓名 | 1. 請選填「教師姓名」，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113年3月及113年10月「教1.專兼任教師」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。
2. **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113年3月(113.03期)或113年10月(113.10期)之「教1.專兼任教師」者，請選填「其他」欄位，並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，且於「補充說明」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113年3月或113年10月「教1.專兼任教師」之原因及理由。**
3.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，其填報方式，若A教師於114年度由「甲大學」轉任職至「乙大學」，其113年度發表之**展演活動**資料由「甲大學」(原學校)填報。
 |
| 展演活動名稱 | 1. 請填報展演活動名稱，並依展演活動舉辦年月為填報基準，亦即以**展演活動舉辦之第1日為填報基準**。

舉例說明：若展演活動於113年12月20日至114年1月20日期間舉辦，故114年3月填報本表時，此展演活動可認列填報。1. **展演：係指專任教師於對外公開場合將「著作」以展演方式辦理**，**其內容應包括以下主要項目，即可採計：**
	1. **創作或展演理念。**
	2. **學理基礎。**
	3. **內容形式。**
	4. **方法技巧(包括創作過程)。**
2. 本表蒐集展演活動，包括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民俗藝術、戲劇、電影及設計等活動，請參考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-附表三︰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」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Content.aspx?PCODE=H0030024)；不包括教師參與研討會之論文發表、會議、競賽、演講、宣導活動、獎項、學生展演等，並請備妥相關展演演出資料(例如展演專輯、海報、展演機構證明…等)，以供備查。
 |
| 展演主辦單位 | 1. 請填報活動之主辦單位全銜(例如：國科會)，若有多個主辦單位，請以「；」區隔。
 |
| 展演活動辦理國別/地區 | 1.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活動舉辦地區之【舉行國別/地區)】；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。
 |
| 展演活動起迄日期 | 1. 請填報展演活動之開始及結束日期，例如：YYYY/MM/DD。
2. 若為巡迴活動，請依活動地區及日期分別填報，例如：A教師舉辦巡迴演出(B活動)，其中113年1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於臺灣，113年2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於大陸地區，113年4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又回到臺灣。則填報方式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活動地區 | 活動起迄日 |
| 開始日期 | 結束日期 |
| B活動 | 中華民國 | 2024/01/01 | 2024/01/31 |
| B活動 | 大陸地區 | 2024/02/01 | 2024/03/31 |
| B活動 | 中華民國 | 2024/04/01 | 2024/04/30 |

 |
| 補充說明 | 1.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，由各校視情況填報；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參與展演活動之相關說明者，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。
 |
| 備註 | 1.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，以供備查。
2. 如學校有5位專任教師共同發表之聯合展演，其展演上明列5位教師之姓名，可分5筆資料列計。(101.3公告)
 |
| 表冊對應單位 |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」及本部相關單位，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。 |